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1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2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本次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5年1月9日(含)至2025年2月13日(含)之间的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5年2月14日(含)至2026年2月22日(含)(预估,具体以当年实际假期为准),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满1年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下一个年度对日的前一自然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025年1月9日(含)至2025年2月13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5年1月9日(含)至2025年2月13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5年2月14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则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5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本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具体赎回费率及赎回费归入本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前述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吴证券”)于2024年4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82024051号),并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163号),具体情况详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5年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主要内容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东吴证券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中国证监会对本案已调查、办理终结。经查明,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

一、国美通讯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国美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主承销)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贸易业务内控流程审慎核查、走访流于形式。张琦、王新为签字保荐代表人。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国美通讯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张琦、王新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紫鑫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经中国证监会查明,东吴证券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在保荐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包括:未对在地林下参重大采购合同进行审慎核查、未对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能力审慎核查、持续督导期间未对在地林下参采购事项审慎核查。蒋序全、李佳佳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合持续督导期)。

中国证监会认为,东吴证券在为紫鑫药业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含持续督导)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情形。对于东吴证券上述违法行为,蒋序全、李佳佳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在监管部门调查过程中,东吴证券及相关人员积极提供资料、配合调查。根据当事人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1. 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美通讯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100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4,716,981.13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针对紫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68,000元,并处以4,136,000元罚款;

2.对张琦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

3.对王新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50万元、20万元罚款;

4.对蒋序全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5.对李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公司诚恳接受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加强管理、补齐工作短板,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履行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责任。公司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强化功能性定位,更好服务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简称“实际控制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以下简称“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实控人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实际控制人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覃新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05万股、102.91万股、5.77万股、7.88万股、4.24万股、4.77万股、7.50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19%、0.163%、0.009%、0.013%、0.007%、0.008%、0.012%,增持金额分别为1,000.86万元、751.41万元、49.93万元、60.31万元、31.93万元、37.41万元、57.41万元,合计累计增持金额为1,989.25万元,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缓先生、谢小梅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刘远程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韩志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晓丹女士、副总经理王强先生及覃新先生,共计7人。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70,661,419	11.08
谢小梅	董事	39,035,380	6.12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333,200	0.05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5,800	0.03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
王强	副总经理	78,400	0.01
覃新	副总经理	132,400	0.02
合计		110,446,599	17.31

注:上述表格中涉及的比例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时的总股本638,023,104股为依据计算。

(三)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1日起12个月内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持主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71.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98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实施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缓	董事长、总经理	1,000.86	138.05	0.219
谢小梅	董事	751.41	102.91	0.163
刘远程	董事兼财务总监	49.93	5.77	0.009
韩志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60.31	7.88	0.013
黄晓丹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1.93	4.24	0.007
王强	副总经理	37.41	4.77	0.008
覃新	副总经理	57.41	7.50	0.012
合计		1,989.25	271.12	0.43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在后续增持计划期间内将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及时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25-00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未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表决结果:由于关联监事程翔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28,800万元,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256,661.72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11月)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下同)	25,000.00	10,061.10	市场变化,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属公司,下同)	15,000.00	8,828.92	市场变化,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5,177.37	2024年9月取得其控制权后,不再作为关联方统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含附属公司,下同)	300,000.00	198,389.65	市场变化,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其他关联方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	2,078.42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6,376.87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1183.01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1,366.78	
	其他		114.20	
	小计	368,000.00	233,576.32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4,545.51	市场变化,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56.30	新增业务需求
	其他关联方	2,000.00	1,865.99	
	小计	17,000.00	10,667.80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租赁)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324.30	
	其他关联方	1,000.00	671.42	
	小计	1,800.00	995.72	
合计		386,800.00	245,239.84	

2024年商业保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发生保理金额	2024年预计利息收入	2024年实际发生保理金额	2024年实际利息收入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业保理业务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	9,101.99	124.24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	2,319.89	37.76	市场变化,按实际需求实施交易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			无业务需求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360.00			无业务需求
合计		42,000.00	1,260.00	11,421.88	162.00	

注:(1)本公司于2024年9月对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控制权,以上所列与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统计区间为2024年1-9月;(2)以上所列2024年与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统计区间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且未经审计。全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357,360万元,预计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1-11月)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3,865.00	0.78	10,061.10	0.4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33	8,828.92	0.35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0	7.81	198,389.65	7.80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	0.10	2,078.42	0.08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26	6,376.87	0.25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1,600.00	0.05	1,183.01	0.05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	0.06	1,366.78	0.05	
	其他	2,000.00	0.07	114.2	0.00	
	小计	290,265.00	9.44	228,398.95	8.98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	0.29	4545.51	0.1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0.67	4256.3	0.1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太原恒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0.09	408.48	0.01	
	其他	2,000.00	0.05	1,457.50	0.04	
	小计	44,400.00	1.10	10,667.79	0.31	
其他关联交易(租赁)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5.00	0.010	289.49	0.009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0.004	173.22	0.005	
	郑州煤机特种锻压制造有限公司	56.00	0.001	51.33	0.002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205.00	0.005	108.47	0.003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有限公司	54.00	0.001	48.92	0.001	
	小计	695.00	0.02	671.43	0.02	
合计		335,360.00	4.71	239,738.17	4.04	

2025年商业保理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发生保理金额	2025年预计利息收入	2024年实际发生保理金额(1-11月)	2024年实际利息收入(1-11月)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商业保理业务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	2,319.89	37.76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其他关联方	12,000.00	360.00			
合计		22,000.00	660.00	2,319.89	37.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速达股份”)

企业名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2197704R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潮元
注册资本	7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7-07
营业期限	2009-07-0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经营范围	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和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利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速达股份14.87%的股份,且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易辰担任速达股份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张海斌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速达股份董事。速达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路智控”)

企业名称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663777275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于胜利
注册资本	13152.17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8-13
营业期限	2007-08-13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50号
经营范围	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矿用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机电工程、煤矿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北路智控约5.98%的股份,且公司副总经理王永强担任北路智控董事。北路智控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钢集团”)

企业名称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094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薄学斌
注册资本	377193.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12-27
营业期限	1995-12-27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销售饮料、纯净水、冷冻饮品、房屋租赁(以上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冶金辅料、机加工产品、农副产品(不含棉、烟、茧、粮)生产经营;冶金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和经营,技术服务、协作、咨询服务;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家电及配件、文体用品、广电器材的销售;住宿、餐饮、旅游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钢集团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河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仪征日环”)

企业名称	仪征日环亚新科粉末冶金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058652714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干喜
注册资本	88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12-13
营业期限	2012-12-13至2062-12-12
住所	江苏省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康民路18号
经营范围	生产粉末冶金制造的汽车用、摩托车用和通用发动机用气门座圈及其零部件;批发气门导管和用于气门座圈生产的工装夹具、砂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简称“亚新科双环”)持有仪征日环50%股权,仪征日环为本公司合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一一关联方披露》规定,仪征日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5、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仪征纳环”)

企业名称	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XD0L4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SHI XU
注册资本	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0-29
营业期限	2018-10-29至2038-10-28
住所	仪征汽车工业园区联合路8号
经营范围	活塞环表面处理,汽车零部件表面处理,其他机械产品相关零部件表面处理,活塞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